

50/122.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大会，

回顾其关于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和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5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鼓励进行推动发展的建设性对话和促进这方面的行动而作出的努力，

还注意到发展纲领问题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

认识到各国日益相互依存的持续趋势，经济问题与难题的日益全球化，既使国际经济合作对话面临危险和不定因素，也为它带来机会与挑战，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报告；¹⁴⁴

2. 重申这种对话应响应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达成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改善有助于此种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的伙伴关系的要求而进行，并且联合国系统应加强活动，以促进这种对话；

3. 强调需将发展置于联合国活动的中心，联合国在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和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发展问题方面要发挥中枢作用；

4. 认识到发展纲领问题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及其结果旨在加强建设性对话，以期通过各国间彼此增进伙伴关系来加强和振兴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5. 同意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召开为期两天的关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及所涉

¹⁴⁴ A/50/480 .

政策问题这个主题的高层次对话，其日期、方式和讨论重点将参照发展纲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以及通过纲领时作出的决定加以确定，并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和其他发展行动者密切合作，为这种对话作好初步准备工作；

6. 请秘书长提出关于加强对话的进一步建议，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就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实施情况达成的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¹⁴⁵ 发展纲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的成果以及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改组和恢复活力问题的结论；

7. 又请秘书长就今后可能的对话主题，包括区域一体化、新信息技术和全球经济等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8. 还请秘书长拟订关于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的提议，特别会议将讨论与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有关的主要问题，包括发展纲领中列举的问题；

9. 决定将题为“发展纲领”项目下题为“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分项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20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50/123.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在开罗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的第十章，¹⁴⁶

¹⁴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0/3)，第三章，第 22 段。

¹⁴⁶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A/CONF.171/13/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版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还回顾《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¹⁴⁷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⁴⁸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⁶⁴内所载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1994年12月19日第49/12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7日第1995/313号决定，

认识到从分析和业务的观点出发，必须查明同国际移徙与发展有关的各种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因素之间现有的联系，并采取适当步骤，加强对所涉问题的分析，

还认识到联合国人口基金作为实施在开罗通过的行动纲领机构间工作队的主导机构的重要作用，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们各自在制订政策和向联合国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活动提供指导并加以协调方面的职责，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根据《宪章》规定对大会发挥作用的范围内，并按照大会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和1994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的规定，应协助大会倡导一个实施《行动纲领》的综合办法，并为监测实施情况提供全系统范围的协调和指导，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报告，¹⁴⁹包括各国政府对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的目标和方式的意见；

2.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移徙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处理移徙问题的根源，特别是与贫穷有关的根源，尽量扩大国际移徙对有关方面

的益处，并增加国际移徙对始发国和接受国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后果的可能性；

3. 呼吁国际社会谋求使人人可以作出留在自己国家的选择，为此目的，应加强的努力，实现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取得更好的经济平衡；

4. 邀请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于1997年在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特别是第十章采取后续行动时，审议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5.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署以及其他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设法解决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并请它们将意见提交秘书长；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7年的组织会议上考虑将“国际移徙与发展”作为一个主题列入其1997年的议程；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指定一个可明确识别、合格和胜任的协调中心，并在与国际移徙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协商和征求各国政府的补充意见之后，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载列具体的提议，说明如何从跨部门、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的角度，设法解决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包括讨论与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的目标和方式有关的各个方面；

8. 决定将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⁴⁷ 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¹⁴⁸ 同上，附件二。

¹⁴⁹ E/1995/69。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